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19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机场北进场路（花地大道-山前旅游大道）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7.923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6.0293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37.9239	5.7901	32.1338	
	(一) 农 用 地	35.7173	5.5556	30.1617	
	其中	耕 地	8.1549	0.0768	8.0781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2.7693	0.0043	2.7650
		园 地	16.3404	0.4051	15.9353
		养 殖 水 面	0.8455		0.8455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7.6072	5.0694	2.5378
(二) 建设 用 地	1.8946	0.0501	1.8445		
(三) 未 利 用 地	0.3120	0.1844	0.1276		

续一：

单 独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用 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批复文号	德国土规规预审字（2018）14号
		预审意见：项目用地已列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在初步设计阶段，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占用耕地的应当补充数量相同、质量相当的耕地，将被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前期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项目批准 文件	批准机关	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花发改基（2017）61号
		建设规模	工程南起花都大道，北至山前旅游大道，全长约6.45公里，大广高速以南为新建60米宽城市快速路，大广高速以北为改建40米宽城市主干道。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批准文号	穗建计复（2017）157号
		工程概算	140782万元
	项 目 用 地	功能分区名称	
路基工程用地		24.2597	
桥梁工程用地		2.5460	
交叉工程用地		10.2262	
沿线设施用地		0.8920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上报。</p> <div style="float: right;"> (公章)</div> <p>主管领导（签字）： 白飞斌 2019年12月16日</p>
市（地、州）人 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 门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备 注	

制表人：欧高清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5.7173	5.5556	30.1617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20.2180 (含可调整地 类 12.0631)	0.4574 (含可 调整地类 0.3806)	19.7606 (含可调整 地类 11.6825)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镇 级	符合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5.7173		35.7173	20.2180 (含可调整 地类 12.0631)
<p>该项目开发用途为交通用地，用作机场北进场路（花地大道-山前旅游大道）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已列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广东省 2018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投资〔2018〕144 号，序号 10），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36.0293 公顷、农用地转用 35.7173 公顷（含耕地 20.2180 公顷），按规定申请使用 2021 年度国家土地利用计划指标。</p>			

填表人：欧高清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8.1549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12.0631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566.1040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566.1040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0.2180		20.2180	
补充水田规模	9.4909		9.4909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33597.0000		333597.0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花东镇				
	村	凤岗经济联合社；九湖村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元岗村第十、第十二经济合作社；农光村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凤岗村第一、第五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九湖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利农村第八经济合作社；高溪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经济联合社；珠湖村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九经济合作社；大东村第十、第十三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地	水田	7.5650	195	97.5	97.5
		水浇地	0.5120	195	97.5	97.5
		旱地	0.0011	195	97.5	97.5
	林地		2.7650	195	97.5	97.5
	园地		15.9353	195	97.5	97.5
	养殖水面		0.8455	195	97.5	97.5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2.5378	195	97.5	97.5
	建设用地		1.8445	195	97.5	97.5
	未利用地		0.1276	195	97.5	97.5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6266.091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25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p>该项目中利农村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面积0.0037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720.0000万元/公顷,总额为2.6640万元。对珠湖村已取得用地批复(花国房批字(1996)356号、花国房批字(1996)360号)的1.7543公顷土地按征收集体土地面积的100%安排留用地;剩余部分和其余村社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总面积4.7886公顷(其中大东村0.0866公顷,凤岗村0.7116,高溪村1.1351公顷,九湖村0.4286公顷,农光村0.3704公顷,元岗村0.0943公顷,珠湖村1.9620公顷)。</p> <p>由于暂无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用地可供选址,经花都区人民政府、花东镇政府与被征地村多次协商,被征地村不同意折算货币补偿、不同意置换物业、不同意在我区规划的留用地集中安置区中落地。根据有关规定,被征地村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经讨论,同意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第十七条规定,由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按720万元/公顷的标准将上述留用地折算货币预存到留用地预存款专户,配合机场北进场路(花都大道-山前旅游大道)工程项目先行推进用地报批。花都区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六个月内为其办理有关用地手续。</p>		
备注				

填表人：欧高清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花东镇				
	村	凤岗经济联合社；九湖村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0	195	97.5	97.5
		水浇地	0	195	97.5	97.5
		旱 地	0	195	97.5	97.5
	林地		0.1845	195	97.5	97.5
	园地		0	195	97.5	97.5
	养殖水面		0	195	97.5	97.5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0	195	97.5	97.5
	建设用地		0	195	97.5	97.5
	未利用地		0	195	97.5	97.5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 它 费 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35.977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用地面积的 10%安排，面积 0.0184 公顷，作为其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由于暂无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用地可供选址，经花都区人民政府、花东镇政府与被征地村多次协商，被征地村不同意折算货币补偿、不同意置换物业、不同意在我区规划的留用地集中安置区中落地。根据有关规定，被征地村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经讨论，同意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 号）第十七条规定，由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按 720 万元/公顷的标准将上述留用地折算货币预存到留用地预存款专户，配合机场北进场路（花都大道-山前旅游大道）工程项目先行推进用地报批。花都区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六个月内为其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备注				

填表人：欧高清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花东镇				
	村	元岗村第十、第十二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0.2374	195	97.5	97.5
		水浇地	0.0002	195	97.5	97.5
		旱 地	0	195	97.5	97.5
	林地		0	195	97.5	97.5
	园地		0.5878	195	97.5	97.5
	养殖水面		0.0221	195	97.5	97.5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0.0858	195	97.5	97.5
	建设用地		0.0100	195	97.5	97.5
	未利用地		0	195	97.5	97.5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83.943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2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p>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面积 0.0943 公顷，作为其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由于暂无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用地可供选址，经花都区人民政府、花东镇政府与被征地村多次协商，被征地村不同意折算货币补偿、不同意置换物业、不同意在我区规划的留用地集中安置区中落地。根据有关规定，被征地村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经讨论，同意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 号）第十七条规定，由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按 720 万元/公顷的标准将上述留用地折算货币预存到留用地预存款专户，配合机场北进场路（花都大道-山前旅游大道）工程项目先行推进用地报批。花都区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六个月内为其办理有关用地手续。</p>		
备注				

填表人：欧高清

四、征收土地方案（三）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花东镇				
	村	农光村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0.9197	195	97.5	97.5
		水浇地	0.2163	195	97.5	97.5
		旱 地	0	195	97.5	97.5
	林地		0	195	97.5	97.5
	园地		1.8040	195	97.5	97.5
	养殖水面		0.1952	195	97.5	97.5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3100	195	97.5	97.5
	建设用地		0.1336	195	97.5	97.5
	未利用地		0.1248	195	97.5	97.5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722.202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6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p>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面积 0.3704 公顷，作为其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由于暂无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用地可供选址，经花都区人民政府、花东镇政府与被征地村多次协商，被征地村不同意折算货币补偿、不同意置换物业、不同意在我区规划的留用地集中安置区中落地。根据有关规定，被征地村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经讨论，同意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 号）第十七条规定，由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按 720 万元/公顷的标准将上述留用地折算货币预存到留用地预存款专户，配合机场北进场路（花都大道-山前旅游大道）工程项目先行推进用地报批。花都区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六个月内为其办理有关用地手续。</p>		
备注				

填表人：欧高清

四、征收土地方案（四）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花东镇				
	村	凤岗村第一、第五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1.2129	195	97.5	97.5
		水浇地	0	195	97.5	97.5
		旱 地	0	195	97.5	97.5
	林地		1.1207	195	97.5	97.5
	园地		3.2993	195	97.5	97.5
	养殖水面		0.5394	195	97.5	97.5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0.3345	195	97.5	97.5
	建设用地		0.4248	195	97.5	97.5
	未利用地		0	195	97.5	97.5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351.662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0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p>留用地按实际用地面积的 10%安排，积 0.6932 公顷，作为其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由于暂无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用地可供选址，经花都区人民政府、花东镇政府与被征地村多次协商，被征地村不同意折算货币补偿、不同意置换物业、不同意在我区规划的留用地集中安置区中落地。根据有关规定，被征地村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经讨论，同意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 号）第十七条规定，由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按 720 万元/公顷的标准将上述留用地折算货币预存到留用地预存款专户，配合机场北进场路（花都大道-山前旅游大道）工程项目先行推进用地报批。花都区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六个月内为其办理有关用地手续。</p>		
备注				

填表人：欧高清

四、征收土地方案（五）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花东镇				
	村	九湖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0	195	97.5	97.5
		水浇地	0	195	97.5	97.5
		旱 地	0	195	97.5	97.5
	林地		0.9906	195	97.5	97.5
	园地		3.2957	195	97.5	97.5
	养殖水面		0	195	97.5	97.5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0	195	97.5	97.5
	建设用地		0	195	97.5	97.5
	未利用地		0	195	97.5	97.5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835.828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p>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 面积 0.4286 公顷, 作为其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 由于暂无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用地可供选址, 经花都区人民政府、花东镇政府与被征地村多次协商, 被征地村不同意折算货币补偿、不同意置换物业、不同意在我区规划的留用地集中安置区中落地。根据有关规定, 被征地村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 经讨论, 同意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第十七条规定, 由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按 720 万元/公顷的标准将上述留用地折算货币预存到留用地预存款专户, 配合机场北进场路(花都大道-山前旅游大道)工程项目先行推进用地报批。花都区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六个月内为其办理有关用地手续。</p>		
备注				

填表人：欧高清

四、征收土地方案（六）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花东镇				
	村	利农村第八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0	195	97.5	97.5
		水浇地	0.0170	195	97.5	97.5
		旱 地	0	195	97.5	97.5
	林地		0	195	97.5	97.5
	园地		0.0165	195	97.5	97.5
	养殖水面		0	195	97.5	97.5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0.0031	195	97.5	97.5
	建设用地		0	195	97.5	97.5
	未利用地		0	195	97.5	97.5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7.137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面积 0.0037 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720.000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664 万元。	
备注			

填表人：欧高清

四、征收土地方案（七）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花东镇				
	村	高溪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经济联合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 价	土地补偿费 标 准	安置补助费 标 准
	耕 地	水田	4.7898	195	97.5	97.5
		水浇地	0	195	97.5	97.5
		旱 地	0	195	97.5	97.5
	林地		0	195	97.5	97.5
	园地		5.5350	195	97.5	97.5
	养殖水面		0.0010	195	97.5	97.5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1.0202	195	97.5	97.5
	建设用地		0.0017	195	97.5	97.5
	未利用地		0.0028	195	97.5	97.5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2213.347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33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p>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面积 1.1351 公顷，作为其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由于暂无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用地可供选址，经花都区人民政府、花东镇政府与被征地村多次协商，被征地村不同意折算货币补偿、不同意置换物业、不同意在我区规划的留用地集中安置区中落地。根据有关规定，被征地村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经讨论，同意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 号）第十七条规定，由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按 720 万元/公顷的标准将上述留用地折算货币预存到留用地预存款专户，配合机场北进场路（花都大道-山前旅游大道）工程项目先行推进用地报批。花都区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六个月内为其办理有关用地手续。</p>		
备注				

填表人：欧高清

四、征收土地方案（八）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花东镇				
	村	珠湖村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九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0.3849	195	97.5	97.5
		水浇地	0.2785	195	97.5	97.5
		旱 地	0.0011	195	97.5	97.5
	林地		0.1754	195	97.5	97.5
	园地		1.1589	195	97.5	97.5
	养殖水面		0	195	97.5	97.5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0.5889	195	97.5	97.5
	建设用地		1.2433	195	97.5	97.5
	未利用地		0	195	97.5	97.5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747.045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3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p>对已取得用地批复（花国房批字（1996）356号、花国房批字（1996）360号）的1.7543公顷土地按征收集体土地面积的100%安排留用地；剩余部分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面积共1.9620公顷，作为其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由于暂无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用地可供选址，经花都区人民政府、花东镇政府与被征地村多次协商，被征地村不同意折算货币补偿、不同意置换物业、不同意在我区规划的留用地集中安置区中落地。根据有关规定，被征地村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经讨论，同意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第十七条规定，由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按720万元/公顷的标准将上述留用地折算货币预存到留用地预存款专户，配合机场北进场路（花都大道-山前旅游大道）工程项目先行推进用地报批。花都区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六个月内为其办理有关用地手续。</p>	
备注			

填表人：欧高清

四、征收土地方案（九）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花东镇				
	村	大东村第十、第十三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 价	土地补偿费 标 准	安置补助费 标 准
	耕 地	水田	0.0203	195	97.5	97.5
		水浇地	0	195	97.5	97.5
		旱 地	0	195	97.5	97.5
	林地		0.2938	195	97.5	97.5
	园地		0.2381	195	97.5	97.5
	养殖水面		0.0878	195	97.5	97.5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1953	195	97.5	97.5
	建设用地		0.0311	195	97.5	97.5
	未利用地		0	195	97.5	97.5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68.948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2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p>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面积 0.0866 公顷，作为其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由于暂无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用地可供选址，经花都区人民政府、花东镇政府与被征地村多次协商，被征地村不同意折算货币补偿、不同意置换物业、不同意在我区规划的留用地集中安置区中落地。根据有关规定，被征地村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经讨论，同意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第十七条规定，由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按 720 万元/公顷的标准将上述留用地折算货币预存到留用地预存款专户，配合机场北进场路（花都大道-山前旅游大道）工程项目先行推进用地报批。花都区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六个月内为其办理有关用地手续。</p>		
备注				

填表人：欧高清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路基工程用地		划拨		24.2597	
	桥梁工程用地		划拨		2.5460	
	交叉工程用地		划拨		10.2262	
	沿线设施用地		划拨		0.8920	
	合计					37.9239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路基工程用地	3	24.2597	0	35.4032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表4.0.5-2、表4.0.7规定
	桥梁工程用地	1	2.5460	0	2.5460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第5.0.2条规定
	交叉工程用地	1	10.2262	0	14.6667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第7.1.4-1、表7.1.5规定
	沿线设施用地	2	0.8920	0	1.2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表8.2.2规定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填表人：欧高清